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060291B2203110010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4F3MC2N	标准	MOTEC	pcs	2	1355	2710	现货
2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4L30F3B		MOTEC	pcs	1	1438	1438	现货
3	交流伺服电机	SGM0602L30F3N		MOTEC	pcs	1	955	955	4-5周
4	动力线缆	SGMCAPD5A03		MOTEC	pcs	4	67	268	现货
5	编码器线缆	SGMCAED3A03		MOTEC	pcs	4	172	688	现货
6	抱闸线缆	SGMCAPD1F03		MOTEC	pcs	2	51	102	现货
7	β 交流伺服驱动器	ISED-F01F6MC2N	标准	MOTEC	pcs	4	1355	5420	2-3周
8	终端电阻	MAC-485TER-RJ45	-	MOTEC	pcs	1	19	19	现货
9	交流伺服电机	SGM0401L30F6B		MOTEC	pcs	2	1438	2876	4-5周
10	交流伺服电机	SGM0401L30F6N		MOTEC	pcs	2	955	1910	4-5周

合同总额：¥16386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关区卫星路7186号长春理工大学南区实验实训楼117室, ;宫平;1516434966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关区卫星路7186号长春理工大学南区实验实训楼117室, ;宫平;1516434966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, 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长春技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:

地址电话:

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长春北湖科技园
G3栋301室0431-81133192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 宫平

委托代理人: 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164349669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: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431901432510906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220101MA1520Y00W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

签章时间: